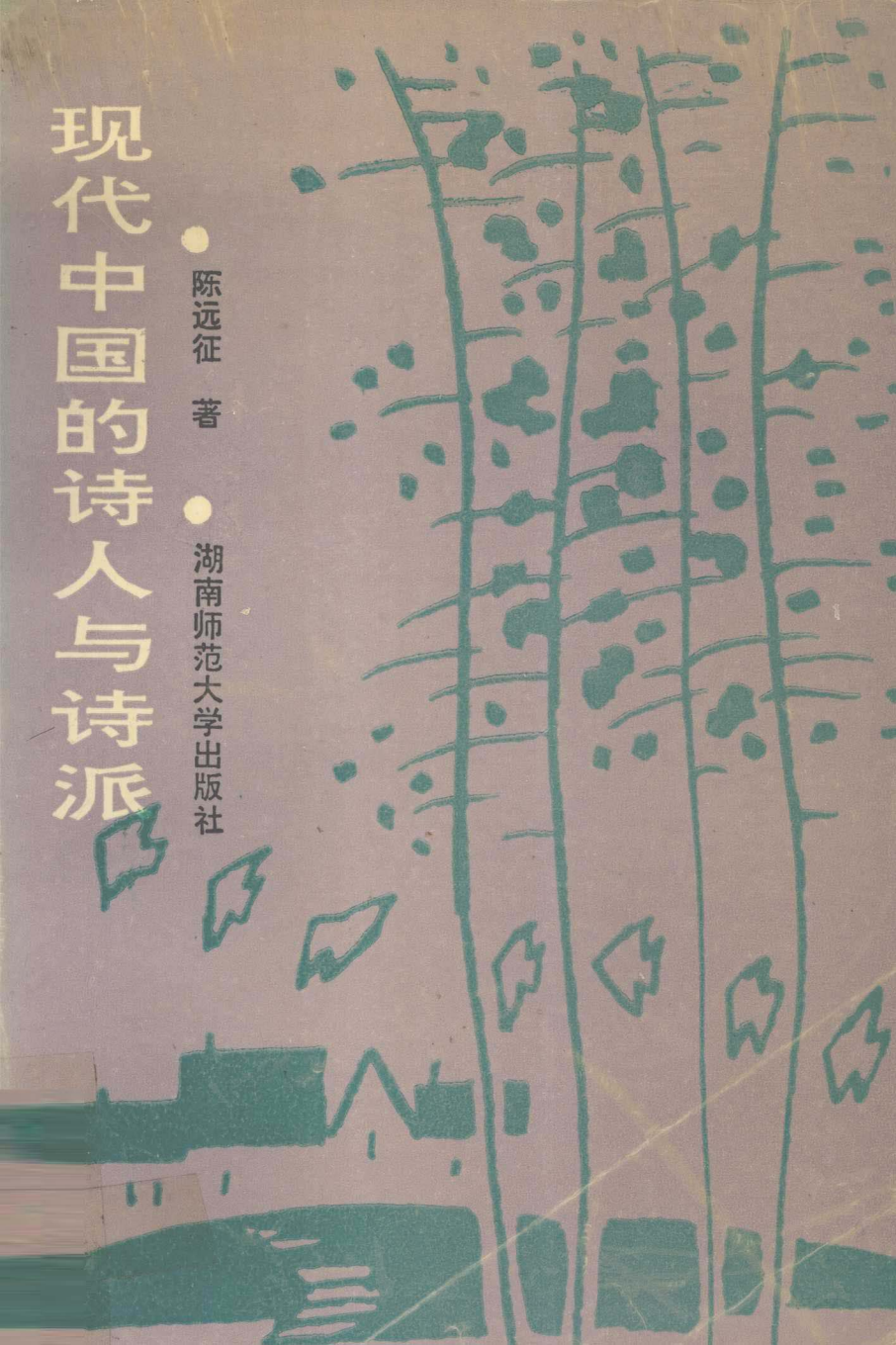


现代中国的诗人与诗派

● 陈远征 著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的诗人与诗派

陈远征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湘】新登字 011 号

现代中国的诗人与诗派

陈远征 著

责任编辑：田中阳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电力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13.25 印张 296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650 册

ISBN7—81031—379—7/I·028

定价：8.80 元

目 录

楔 子	时代·人民·诗创造.....	(1)
第一章	大胆的尝试 ——胡适与《尝试集》	(5)
第二章	初期的风采 ——《新青年》上的新诗	(16)
第三章	追新潮的青年 ——康白情、俞平伯诗析	(35)
第四章	新诗奠基作：《女神》 ——兼谈郭沫若早期爱情诗创作	(49)
第五章	人生的歌者 ——《雪朝》作者及其诗	(75)
第六章	繁星、春水、流云 ——冰心和“小诗热”	(94)
第七章	湖畔：歌哭与歌笑 ——“湖畔诗社”风貌	(110)
第八章	浪漫、唯美、格律化 ——“新月”漫议	(127)
第九章	“诗怪”与“怪诗” ——李金发及其他初期象征诗人	(160)

第十章	血写的诗篇，愤怒的战叫	
	——革命诗与红色鼓动诗创作	(184)
第十一章	一个“现代人”的路	
	——从戴望舒看“《现代》派”	(209)
第十二章	诗，向现实回归	
	——中国诗歌会和臧克家的诗	(231)
第十三章	他们在“汉园”	
	——卞之琳、何其芳的早期诗	(254)
第十四章	芦笛、火把、吹号者	
	——艾青的跋涉	(280)
第十五章	烽火的诗	
	——朗诵诗、歌诗及田间的创作	(311)
第十六章	沉思的诗	
	——冯至和他的《十四行集》	(327)
第十七章	来自光明之歌	
	——晋察冀诗歌和民歌体叙事诗	(347)
第十八章	向生活与艺术突进	
	——胡风与“七月诗派”	(371)
第十九章	向传统和异域索取	
	——“九叶”的创作特色	(398)
结束语	不是结束，是又一个起点	(418)

楔子：时代·人民·诗创造

新诗是时代的产儿，诞生时伴着时代的光焰，发展时应着时代的跫音。诗人不是天外来客，他也有实在的人生；有人说诗人能在梦幻中过日子，他的灵感来去无踪，缥缈虚空，其实不然。

有一个常常说起的话题，说新诗是舶来品，是中国人写西洋诗。这话用于某些诗人尚可，用于整个新诗则大谬不然。新诗孕育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之中。

中国是诗歌的大国、古国，诗骚乐府，五言七言，词曲谣歌，汗牛充栋，连西洋人也咋舌，为什么要改弦更张写新诗呢？回答只能是“时代使然”。

清末，龚自珍从乾嘉学派中冲突出来，又力摒桐城派的“义理、考据、辞章”合为一体的文风，为的是摆脱封建宗法思想的束缚，图强国富民之道；他追求“童心”，倡导“诗与人为一”，发起了对封建社会泯灭个性而造成的“万马齐喑”局面的冲击；梁启超、夏曾佑提出“诗界革命”的口号，从他们的创作实践看，或许有“扞扯些新名词以自表异”之嫌，但黄遵宪的“我手写吾口”的主张则真正具有革命意义，他一时摆脱不了旧诗束缚，恐怕也还是“时代使然”，即他们虽

然有了符合时代潮流的思想，但时代尚未给他们提供实践其思想主张的环境（读者与传媒手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现代资本主义因素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大战之后，帝国主义列强又卷土重来，妄图瓜分或独占中国，控制和垄断中国的经济政治，使得民族危机加剧；这时，俄国的十月革命却给中国透露了一线曙光，吸引了中国人民走上一条革命的新路。首先感受时代风云的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纷纷投入了宣传新思想的活动，五四新文化运动便应时发生了，作为这个运动的开路先锋的新诗，也便应时而出现了。

毋庸讳言，新诗的发展从内容到形式都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胡适的新诗“尝试”就包括“以理入诗”和“诗体解放”两方面从西方学来的东西。但这影响绝不是照搬，也不是移植，作为一种文化的诗歌，不象飞机大炮、机器技艺，拿来就能用。文化是根植于一个民族的历史与现实之中的，中国的新诗表现中国人的生活、思想、情感和情绪，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西方诗歌所能给予的只是一种催生或施肥的作用，而绝不能代替种子。

中国新诗生长在中国的土地上，为中国人所用，所以它必须与中国人民取同一步调。从“五四”到新中国建立这段历史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人们均属人民之列，那些为帝国主义涂脂抹粉、为封建统治鸣锣吹号的人终究不能写出具有真善美品格的“真诗”。

但是人民是分为阶级和阶层的，工农大众是人民的主体，他们反帝反封建最为坚决，他们代表着社会的进步力量，是现实生活中真善美的代表，因此，为他们歌唱是中国现代新诗发展的主流，而且在事实上，凡属那些大气魄、大格局、大

手笔之作都在此列。

也有些诗人吟诵的是个人或小组的哀怨、伤感，描绘的是自己身边一小角的霁月风光。他们的作品所表现的或一人生，有的能曲折地反映出社会的某些病苦；有的写得精巧细致，如同一件小摆设，也还能给人以美的享受。但这只是现代新诗发展中的支流。

诗人也是人，他的生活、思想也会发生变化。就现代新诗作者而言，其中绝大部分是越来越靠近生活，越来越靠近人民，最后投身于人民革命的时代潮流之中。就新诗创作的整体而言，无论内容和形式，都是不断进步的。有些诗人，由于各不相同的原因，也有后作不如前作的，这在古今中外的文学史上都是司空见惯的事，不足为怪。

新诗的本质是创造的。创造就意味着标新立异，就意味着思想内容和表现方法的多样性。人们常说“为人生”，人生的内涵就异常丰富，常说“为革命”，而革命种种恐怕也不可尽言。至于表现方法更是多种多样，不但因人而异，而且因事而异，因时而异。

诗人从事创造时往往与其他诗人有相似的主张，采取相似的方式，叙写相似的题材，有的互相切磋，有的互相呼应，于是就有了流派。诗人不一定都从属于流派，呼朋唤友举一面流派旗帜的不一定是诗人。因此，研究流派是有益的，因为它能更清晰地见出许多新的创造；但不要一遇见诗人就问“你是哪一流哪一派”。同一流派的诗人也是各不相同的，因为“包在豆荚里的不一定是豆”；流派本身也是发展的，有继承，有聚合，也有分化和消亡。

诗歌创造也有遵循不同创作原则（创作方法）的，如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现代主义等等。这些创作原则都是一定

历史时期的产物，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它们之间在一些基本观念上有质的区别，但在创作实践中又常常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我们提倡现实主义，一方面是由于它能最真实最全面最深刻地反映一个时代的生活，另一方面也由于它最能包容和吸收其他创作原则中的有益成分，如同一个强健的人能吸收各式各样的食物中的营养一样。

作为时代的产儿、民众的喉舌、创造的精灵，中国现代新诗在历史舞台上表演了生动活泼的一幕。

第一章 大胆的尝试

——胡适与《尝试集》

第一个尝试写新诗的是胡适，第一个发表新诗的是胡适，第一个出版个人新诗集的也是胡适。虽然他那本“开辟鸿蒙”的《尝试集》以今日的眼光看来有些令人气馁，但细细品味，不独作家创作的勇气与毅力值得张扬，而且作者种种试验的动机及其留下的实绩也不无可资借鉴之处。

胡适（1891—1962），原名洪骅，字适之，安徽绩溪人。他少年时就读于上海中国公学，受到梁启超介绍的西方社会科学学说和邹容等革命人士的思想影响，1906年曾撰文言小说《真如岛》，意在“破除迷信，开通民智”，1910年赴美留学，对西方社会思想和政治制度很感兴趣，治学方法上师从杜威的实用主义，文学上也受到当时西方新兴流派（如意象派）的影响。1917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归国，与陈独秀等倡导文学革命，以此声名彰著，胡适也常以此自得。

《尝试集》是胡适早期的一本诗选集，据胡适自述，它既是作者“实验的精神”的代表，又是“还带着缠脚时代的血腥气”的“放脚鞋样”。这个诗集虽不能代表新诗初创期的最高水平，但却标示出由旧体诗步入新诗的鲜明足迹。关于这

一点，胡适在他那谑称为“戏台里喝采”的《尝试集·自序》、《尝试集·再版自序》和《尝试集·四版自序》里作了诚恳的说明。《尝试集》1920年3月由亚东图书馆出初版，9月再次印行，至1922年出第四版，两年间销售逾万册，1933年出至14版，可见其影响之广。

胡适的新诗尝试是遵循“历史的文学进化观念”的“文学的实验主义”的。这种试验大体沿着两条思路进行：一是白话入诗，一是以理入诗。

胡适少年好诗，喜古风尊元白。赴美留学后，与任鸿隽（叔永）、杨铨（杏佛）等学友唱和，诗中渗入西方的“乐观主义”思想，自命为说理之作；又考虑到新观念的引进必须与语言载体的改革相契合，观念的进化与语言的进化必须同步，提出了“死文字”与“活文字”的概念。1915年9月到1916年上半年间，胡适与梅光迪（颢庄）、任叔永之间就文学革命问题发生笔战，“一日一邮片，三日一长函”。胡适提出了“文学革命”的口号，并认为诗界革命当从“作诗如作文”起，“今日欲救旧文学之弊，先从涤除‘文胜’之弊入手。今人之诗，徒有铿锵之韵，貌似之辞耳。其中实无物可言。其病根在于重形式而去精神，在于以文胜质”，并义正宣言，“为大中华，造新文学，此业吾曹欲让谁？诗材料，有簇新世界，供我驱驰”。1916年7月22日，胡适试作一首白话诗，诗中期待“今日的文学大家，/把那些活泼泼的白话，/拿来锻炼，拿来琢磨；/拿来作文演说，作曲作歌；/出几个白话的器俄，/和几个白话的东坡……”这本是“少年朋友的游戏”，但也是尝试的开端，这就更激起梅、任的愤怒与嘲讽。胡适在反驳了朋友的指责后，毅然表示“吾志决矣，吾自此以后，不更作文言诗词”，一心一意开始白话诗的尝试，胡适把自己

的这段经历谓为“逼上梁山”。

1916年8月23日，胡适写出了《尝试集》中的第一首诗《蝴蝶》：

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
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
剩下那一个，孤单太可怜，
也无心上天，天上太孤单。

据胡适回忆：“有一天，我坐在窗口吃我自做的午餐，窗下就是一大片长林乱草，远望着赫贞江。我忽然看见一对黄蝴蝶从树梢飞下来；一会儿，一只蝴蝶飞去了；还有一只蝴蝶独自飞了一会，也慢慢地飞下去，去寻他的同伴去了，我心里颇有点感触，感触到一种寂寞的难受，所以我写了一首白话小诗，题目就叫做《朋友》。”这首诗首见于《新青年》二卷六号，1917年2月出版，总题为《白话诗八首》，1920年3月出版《尝试集》时，改题为《蝴蝶》。

这首叙说诗人真情实感但显直露浅淡的试作招来的非议，比他那篇倡导文学革命的论文《文学改良刍议》更多。它竟“惹恼了一位黄侃先生，从此呼适之为‘黄蝴蝶’而不名；又在他所编的《文心雕龙札记》中大骂白话文为驴鸣狗吠”，可胡适和他当时的同道却觉得“太文了”，“未能脱尽文言窠臼”，认为“若果做真正的白话诗，若要充分采用白话的字，白话的文法，和白话的自然音节，非做长短不一的白话诗不可”，于是又提出“诗体大解放”的口号——“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

1918年1月15日出版的《新青年》四卷一期又刊出《白

话诗九首》，其中胡适四首，沈尹默三首，刘半农二首。这些诗果然别开生面，句子长短不一，节调流转多变，尤其是胡适的《一念》，不论在观念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引人注目：

我笑你绕太阳的地球，一日夜只打得一个回旋；
我笑你绕地球的月亮，总不会永远团圆；
我笑你千千万万大大小小的星球，总跳不出自己的轨道线；

我笑你一秒钟行五十万里的无线电，总比不上我区区的心头一念！

我这心头一念：

才从竹竿巷，忽到竹竿尖；

忽在赫贞江上，忽在凯约湖边；

我若真个害刻骨的相思，便一分钟绕遍地球三千万转！

把刻骨的相思写得如此神通广大，只是这心头一念，就超越时空地疾驰飞驰，以致使得诗人能睥睨寰宇，笑对群星，确实够得上“狂”的了。全诗完全用道地的口语，用并不整饬的排比句式，长句句末押韵，使人感到一种舒徐自在的韵律。这首诗可算是《尝试集》中少见的佳作，可在1922年出四版时被删除。其原因可能在诗的精神上，因为胡适的思想性格决定了他不敢迈进“狂飚”中；也可能在诗的形式上，因为它比《鸽子》、《人力车夫》更为解放，甚至超出了以后的“胡适之体”，而且似乎不合当时作者所热衷的音节试验。1935年朱自清先生编选《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时选胡适九首诗将其列为首篇，并在《选诗杂记》中说“适之先生的《一

念》，虽然浅显，却清新可爱，旧诗里没有这种，他虽删，我却选了”。

在《尝试集》里，胡适显然热衷于音节的试验，据胡适自称计有二三十种音节，包括旧诗的音节，词曲的音节以及白话的“自然的音节”。旧诗的音节，如《蝴蝶》；接下来是词曲的音节，胡适说“《鸽子》一首，竟完全是词”：

云淡天高，好一片晚秋天气！

有一群鸽子，在空中游戏。

看他们，三三两两，

回环来往，

夷犹如意，

忽地里，翻身映日，白羽衬青天，鲜明无

比！

这首新诗计 52 字，相当于词的小令一类；六个四字句，与五七言律句的上四字结构相同，三个四字句连用，这是词中常见路数；两个三字句，也符合词的要求；三个五字句，前两句用一四句式（仄平平仄仄），似李清照《醉花阴》中“有暗香盈袖”，后一句“白羽衬青天”是五言律句通式，然取“仄仄仄平平”，似不合旧诗音律。以词的音节入新诗，吟起来还可，诵起来就显得不自然，而且这种着意的追求往往冲淡诗情。

在音节的试验中，胡适还注意“用双声叠韵的法子来帮助音节的谐婉”，如《鸽子》中“看他们……”一句，“三，环，叠韵（今韵）；两，往，叠韵；夷，意，叠韵；回，环，双声；夷，犹，意，双声”。这种语音搭配上的讲究，使诗歌具有某

些音乐美，如能契合诗情，“表现诗意的自然曲折，自然轻重，自然高下”，倒也不失为一种有益探索。胡适也认为这种试验的成功不易达到，“只可以偶然遇着，不可以强求”，离开诗意去搜寻，就成了语言游戏，远离了“做诗”的意旨。

在音节的试验过程中，胡适越来越感觉到向旧体诗词形式去索求文学进化的新路，从僵化的机体中去提取鲜活的生命机体是荒谬的，与“诗体大解放”的要求相去甚远。本来，“诗体的大解放就是把从前一切束缚自由的枷锁镣铐，一切打破：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样方才可有真正的白话诗，方才可以表现白话的文学可能性”。胡适在“玩过了多少种的音节试验”后，渐渐悟出一种“近于自然的趋势”，即接近于现代人的生活、思想和语言的诗的文字与句式。也许胡适所悟得的仅仅是“自然的音节”，“能充分表现诗意的自然曲折，自然轻重，自然高下”的语音结构，即弃传统诗词中以单音节为主的诗语节拍，而取现代以多音节词或词组为主的诗语节拍，但即使如此，也是白话新诗的一大飞跃。

胡适认为成功地运用了这种近于自然的音节而能称为“白话新诗”的，在《尝试集》中只有《老鸦》、《老洛伯》、《你莫忘记》、《关不住了》、《希望》、《应该》、《一颗星儿》、《威权》、《乐观》、《上山》、《周岁》、《一颗遭劫的心》、《许怡荪》、《一笑》这十四首，而《老鸦》、《老洛伯》只能算“自由变化的词调时期”的“例子”，《关不住了》才是他“新诗成立的纪元”。

《关不住了》是一首译诗，胡适力求忠实于原诗的语法结构，除极少的语序调整之外，都按原来样式译成白话。通过这样翻译，胡适发现了一种接近汉语口头表达方式而又有一

定韵律节奏的诗歌形式，他用这种体式写了以后的一些诗歌，确实较先前作品大不一样。这种体式后来被人们称为“胡适之体”，为众多写诗的人所仿效。比如胡适自己满意的那首《一颗遭劫的星》：

热极了！
更没有一点风！
那又轻又细的马缨花须
动也不动一动！

好容易一颗大星出来；
我们知道夜凉将到了：——
仍旧是热，仍旧没有风，
只是我们心里不烦躁了。

忽然一大块黑云
把那颗清凉光明的星围住；
那块云越积越大，
那颗星再也冲不出去！

乌云越积越大，
遮尽了一天的明霞；
一阵风来，
拳头大的雨点淋漓打下！

大雨过后，满天的星都放光了。
那颗大星欢迎着他们，

大家齐说“世界更清凉了!”

日常生活的散文语言，单线直陈的思维路线，却也注意到语言的自然节调和韵律，朴实地表达出一种对光明的向往。这首诗虽不能说是成熟的新诗，但毕竟显现出新诗的雏形。

朱自清先生说：“给诗找一种新语言，决非容易，况且旧势力也太大。多数作者急切里无法甩掉旧诗词的调子；但是有死用活用之别。胡氏好容易造成自己的调子，变化可太少。”^①

“白话新诗”作为新文学运动的重要部分，既面临着文字工具革新的任务，也面临着文学内容革新的任务。胡适对前者颇为重视，甚至“把文学革命的目标化零为整，归结到‘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十个大字”^②，但是胡适并不抹煞文学内容的革新，他只是以为新诗“先要做到文字体裁的大解放，方才可以用来做新思想新精神的运输品”。遗憾的是，胡适诗歌中包孕的“新思想新精神”，确实不足以表现出当时先进思想的光辉。

《尝试集》中表现的新思想，概括起来，不外是对个性独立、友谊与理解、和谐的爱情的向往，以及建立在个性解放基础上的对真理的追求。如《老鸦》：

我大清早起，
站在人家屋角上哑哑的啼。
人家讨厌我，说我不吉利：——
我不能呢呢喃喃讨人家的欢喜！

天寒风紧，无枝可栖。